海軍軍官學校通識英文課程分級要點

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應外系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
年　月　日　學年度第　次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海軍軍官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，訂定「海軍軍官學校通識英文課程分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全體正期班。

三、分級依據: 採計校內 English Comprehension Level（以下簡稱 ECL)測驗至少三次(含年度國防部 American Language Course Placement Test（以下簡稱 ALCPT)鑑測、下學期期中考和期末考)。必要時，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兩次 ECL 成績外，再加計其有效之英檢認證、入學學測或統測成績，或提具實力證明。

四、分級方式: 本校通識英文課程由授課單位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應外系)分編，執行如下:

(一)每學年度依校內 ECL 測驗成績分級，並依級數分妥開設班級及人數。於應外系系務會議中，依校內各年級學生分數由低至高排序，分編為 A 至 C 級班。

(二)學生得於開學第一週結束前至應用外語系系辦申請升級，僅限 A 級升級至 B 級；B 級升級至 C 級，系主任得視各班級人數和申請學生之分數，擇優審核。(遇有特殊狀況，由系上召開會議決議。)

(三)ECL 為獨立測驗，不列入學業科目成績。學業成績依本系所分三種級數，明訂出各自頂標學期分數: C 班為 100 分；B 班為 85 分；A 班為 70 分。

(四)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前，於課程會議中討論決議出微調名單。

五、分級對象:全體正期班學生。重修生依第三條分班規定實施。

六、教材:於新學年前應外系系務會議中完成修訂。

七、本要點經應外系系務會議、一般學科部部務會議及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